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公司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2人，代表股份41,396,4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33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0,450,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61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1人，代表股份945,9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2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1人，代表股份945,9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21%；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024,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8%；反对234,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4%；弃权137,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7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526%；反对234,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52%；弃权137,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024,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8%；反对234,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4%；弃权137,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7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526%；反对234,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52%；弃权137,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甄朝勇律师和马宏继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王心烨女士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贺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贺琦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琦先生将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刘姣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刘姣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1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变更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心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心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心烨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心烨女士已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办理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王心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心烨女士财务总监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对王心烨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王心烨女士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贺琦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琦先生将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刘姣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刘姣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简历

贺琦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通联期货金融事业部副主管；上海鸣石投资投资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市中支行行长助理；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89%）。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青嵩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9,7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0,000,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45%）。此外，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持有公司股份2,2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0%）；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持有公司股份2,2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1%）。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4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46%）。

2、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同时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苏州青嵩之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苏州青嵩	否	5,700,000	28.5%	1.24%	1.27%	2023年1月13日	2026年1月7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注："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苏州青嵩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0,000,397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青嵩	否	5,700,000	28.5%	1.24%	1.27%	否	否	2026年1月8日	2028年12月12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注："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苏州青嵩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0,000,397股。

2、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陈剑嵩	否	2,000,000	88.16%	0.44%	0.44%	是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溧阳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司法再冻结）
		268,500	11.84%	0.06%	0.06%	是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溧阳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合计		2,268,500	100%	0.49%	0.50%	-	-	-	-	-

注：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2,000,000股股份为前期已质押于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青嵩	20,000,397	4.35%	4.45%	20,000,000	100%	4.35%	4.45%	0	0%	0	0%
陈剑嵩	2,268,500	0.49%	0.50%	2,000,000	88.16%	0.44%	0.44%	2,000,000	100%	268,500	100%
陈根娣	2,276,700	0.50%	0.51%	2,000,000	87.85%	0.44%	0.44%	0	0%	0	0%
合计	24,545,597	5.34%	5.46%	24,000,000	-	5.22%	5.34%	-	-	-	-

注：1、陈剑嵩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2025年7月21日离职，根据董事离职后股份锁定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均属于限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文所述股份冻结外，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9日上午10点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7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炜女士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制度体系，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3.01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04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06 关于修订《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0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各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2.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2.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3点30分在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7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421,344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6,750,339股减少至346,630,639股。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6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3月29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4.9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43,999,939股增加至352,648,939股。

（八）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十一）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名，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96,96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

（十二）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2.3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52,450,939股增加至353,973,939股，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十三）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十六）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2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48,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65,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43,91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973,939股减少至353,860,939股。

（十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八）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九）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56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860,939股减少至349,855,339股。

（二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离职人员、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一）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十二）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5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9,855,339股减少至346,750,339股。

（二十三）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19,7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8%，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2元/股。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21,344.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6,304.00	0.79	-119,700.00	2,636,604.00	0.76
高管锁定股	5,904.00	0.00		5,904.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50,400.00	0.79	-119,700.00	2,630,700.00	0.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994,035.00	99.21		343,994,035.00	99.24
股份总数	346,750,339.00	100.00	-119,700.00	346,630,639.0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每股回购价格为3.52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法律顾问意见

浙江佰事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浙江佰事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